



大方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创建 信息化改造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大方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创建信息化改造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大方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毕节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毕节市大方县





委托方:  大方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刘勇
项目联系人: 江山
联系方式: 13985739877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红旗小区大方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毕节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公同专用章
项目联系人: 龙涛
联系方式: 18685790510
地址: 毕节市七星关区百里杜鹃路联通大楼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三章	项目进度计划
第四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五章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章	项目验收、培训、维保及变更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八章	保密条款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十一章	生效及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义务、权利，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义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大方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创建信息化改造服务项目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1 “本项目”：指大方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创建信息化改造服务项目。

1.2 “甲方”：大方县人民医院。

1.3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毕节市分公司。

1.4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5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6 “系统”：指本项目中相关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

1.7 “技术服务”：指按照电子病历 5 级标准、互联互通 4 甲标准、智慧服务 3 级标准、智慧管理 3 级标准为医院提供的相关软件定制开发服务、智慧医院评级咨询服务及配套硬件使用的技术支持服务。

1.8 “验收”：指建设内容功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后，双方共同签



署《验收合格证书》。

1.9 “服务期内技术支持”:指乙方根据合同服务清单为甲方提供的为期5年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二章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按照电子病历5级标准、互联互通4甲标准、智慧服务3级标准、智慧管理3级标准为医院提供等级评审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手麻、重症在内的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的定制开发服务、智慧医院评级咨询服务及配套硬件使用服务,详见附件1:开标一览表。

2.2 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详见附件2:服务清单。

2.3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中配套硬件(详见附件4)的资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服务期内甲方具有相关配套硬件使用权,服务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第三章 项目进度计划

3.1 服务期: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5年,3年建设期,2年免费运维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配套硬件部分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详细要求为:第一批次实施时间:2025年6月前完成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级4级要求的核心系统,确保2025年8月申报电子病历应用水平4级申报,其他第一批次系统在2025年12月



前完成实施；第二批次实施时间：2026年实施完成；第三批次实施时间：2027年实施完成；各批次软件系统详见附件3）。

3.1.1 合同总工期（简称总工期）的起止日期确认：总工期起始日期为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项目开工单中的项目交付实际开始日期，总工期截止日期为自起始日期起至总工期时长之后的日期。如果甲乙双方不能签署项目开工单，项目总工期的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1.2 本合同约定，本合同的总工期由交付工期和免费维保工期构成。如因甲方原因，项目或子项目的交付工期延长（但不超出总工期），其相应的免费维保工期将缩减，缩减原则是延长后的交付工期加对应项目的免费维保工期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如因甲方原因，项目工期或子项目工期延长至总工期外，对应项目或子项目的免费维保期将为零。同时，甲乙双方将视具体情况，协商支付乙方额外实施费用。

3.2 项目服务所需系统环境配置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需求需对原有设计做出变更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对项目变更内容书面签字确认后，按变更后内容执行。

3.3 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向甲方提供项目有关技术服务工作。

3.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四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23900000.00 元 (大写: 贰仟叁佰玖拾万元整), 不含税价: 22547169.81 元 (大写: 贰仟贰佰伍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 适用于 6% 增值税税率。

4.2 如合同期内, 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 合同含税金额不变, 不含税金额相应调整。

4.3 因甲方个性化需求导致的定制开发费用按乙方评估的实际工作量另行商议, 乙方不承担第三方所要求的接口、测试、培训费用。

4.4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包括但不限于调通和测试、开通, 本合同附件所涉及的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费用;

(2) 完成系统的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

(3) 本合同附件清单内系统上线完之前, 免费对接院内现有的数据中心、集成平台、PACS、HRP、合理用药、DIP 监管系统。

(4) 合同标的相关的全部税费

(5)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指导培训。

4.5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含税金额 23900000.00 元, 自合同签订后,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分 60 期 (5 年) 按月支付, 即服务费为 398333.33 元/月, 甲方应于乙方提供付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下一个月的服务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付款资料:

a) 金额为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一份;



b) 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4.6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7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4.8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毕节市分公司

开 户 行：工行毕节清毕支行

帐 号：2406070209200012408

第五章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 除本合同另有其它规定外，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包括：

5.1.1 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及垂直运输等条件。

5.1.2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场地的有关情况，以便乙方进行施工工作。

5.1.3 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负责内容包括不限于项目施工过程的相关项目过程资料签订。

5.1.4 配合、协助乙方完成系统安装与系统安装及维护任务，并提供相关条件。有义务确保系统与线路安全，并对人为毁损或施工不慎导致的非人为毁损承担责任。



5.1.5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除本合同另有其它规定外,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包括:

5.2.1 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按照医院实际业务需要提供不少于2名常驻工程师。

5.2.2 负责组织专业的安装队伍进场施工,同时配备专业管理人员。

5.2.3 根据项目进度采购安装工程的所需材料、劳保用品、机械器具及其它配品配件,确保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工具及其它配品配件满足工程质量要求。

5.2.4 乙方安装工作人员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及文明生产规定,文明施工。

5.2.5 竣工验收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份数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包含不限于网络拓扑图、产品合格证、系统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5.2.6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进行施工。

5.2.7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阶段性交付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后续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

5.2.8 本合同项下乙方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需对院方进行技术开放,业务代码开放、程序业务源码开放(不包括核心框架代码),



协助院方培养技术工程师，使院方工程师能够实现对数据、业务二次开发。若后续双方存在共同合作研发的应用，知识产权共享。

第六章 项目验收、培训、维保及变更

6.1 验收:

软件部分: 本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涉及软件模块多,项目周期长,验收将按根据服务期要求进行分批次验收,分批次验收均完成后,进行项目整体验收。甲方应于乙方提出相应节点的验收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科室组成评审组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或服务确认单。分批次验收全部完成后,由乙方提出整体验收申请,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总体验收报告须经甲方、乙方分别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后生效,所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咨询类服务需甲方签署相关咨询服务确认单);在分批次验收、整体验收期内,甲方不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的,则视为验收通过。

验收原则:就本合同项目整体验收、各类分项目、各类子项目(包括医为产品项目和第三方产品项目)的验收事宜达成如下原则和约定。

(1) 遵循二分原则

依二分原则,各类分项目及其各子项目的验收应遵循二分原则的“分别开展产品与技术服务交付”原则。

总工期内,软件产品项目完成了整体验收,每类分项目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正式进入免费维保服务期(免费维保期)。



由于甲方原因或依据甲乙双方的约定,部分子项目须在总工期外(除去免费维保期)完成安装、运行和验收,总工期内已完成验收的所有子项目将单独全部进入免费维保期。

每类分项目及其各子项目均需遵循本合同定义的总工期不变原则,即:免保截止日期不能超过本合同约定下总工期截止时间(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的总工期到期日)。

所有分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展整体项目的验收。分项目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开工或完工的情况,总工期内甲方应完成对整体项目的验收工作。

(2) 子项目验收时限原则

1) 子项目运行之日也即正式上线之日的定义:任何一个子项目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应在实施报告中体现)的实施内容所涉及的子系统或模块全面支撑甲方实际业务之日定义为该子项目运行之日,也即该子项目的正式上线之日。子项目运行之前,乙方应获得甲方签署的上线同意书。子项目运行之日起,子项目处于“运行状态”。

2) 子项目运行之日重新确认原则:任何一个子项目在运行期间和验收阶段,如发生任何一种“故障情况”,该子项目的运行之日重新调整为“故障情况”得到解决并得到甲方确认之日。

3) 子项目的交付及上线确认报告的签署:任何一个子项目,自运行之日起,其处于运行状态的持续时间达到30个日历日,该子项目即被认为乙方向甲方完成交付,甲方应签署乙方提交的子项目“上



线确认报告”。甲方签署上线确认报告后，即向乙方确认：该子项目已由乙方完成交付。此情况下，子项目已交付，且处于“已交付状态”。

4) 子项目验收状态的定义：已交付状态下的子项目，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明确告知乙方可以启动子项目的验收工作。10个工作日内，如甲方没有明确告知乙方的情况下，则视为同意启动子项目验收，乙方将在10个工作日后组织验收，并撰写子项目的各类验收文件。此情况下，子项目正式进入“验收阶段”，其状态将由“已交付状态”转变为“验收状态”。

5) 子项目验收合格状态的定义：子项目符合验收合格标准后，甲方应同意签署子项目通过验收的验收报告。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即向乙方确认：该子项目已由乙方完成验收。此情况下，子项目已验收，且处于“验收合格状态”。

6) 各医为产品子项目验收工作遵循医为产品子项目的独立性原则。

(3) 验收阶段的时长最长原则

验收工作所持续时段定义为验收阶段。任何一个子项目或总项目的验收阶段时长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长，但最长不能超过25个工作日。

(4) 自动验收合格的原则

已交付的子项目，如甲方自子项目处于已交付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对其组织验收工作，20个工作日之后，本合同约定该子项目将被确认为自动验收合格，该子项目处于“自动验收合格状态”。



(5) 总工期独立性原则

总工期内未完成子项目、子系统或模块的运行、交付、验收的约定: 所有子项目的上线、无故障运行和验收工作以及工程的整体验收须在总工期内完成。由于甲方原因或依据甲乙双方约定, 总工期内不能交付或运行或验收的子系统或模块, 将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独立完成交付、运行和验收。

(6) 总工期延长原则

由于乙方原因, 总工期内不能完成所有子系统或模块的交付、上线运行和验收, 总工期将被延长。总工期延长的书面文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实施报告的一部分。

(7) 项目总体验收的时限约定原则

软件项目总体验收的时限约定: 该类项目的最后一个子项目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乙双方即开始对该类项目开展整体验收工作, 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验收工作。此情况下, 本协议确认整个自主软件项目已由乙方完全交付给了甲方, 且通过了甲方的验收。

(8) 影响子项目运行、验收的需求的截止提交时间的确认原则子项目运行和验收状态下甲方需求的截止提交时间 (简称截止时间): 运行需求的提交截止时间定义为子项目约定的运行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验收需求的提交截止时间定义为子项目约定的验收开始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

(9) 需求状态标识的约定: 截止时间之前, 所有运行类和验收类需求的确认和变更, 需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截止时间之后, 如无



特殊情况（仅指：严重影响收费和业务流程和医疗质控流程）同类需求不再增加内容。如需增加，新增的同类需求也需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

配套硬件部分：所有配套硬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后，乙方在项目验收前 10 天将验收报告送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完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如果属于乙方原因合同设备未能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应排除设备故障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

6.2 验收标准：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达到附件 2 服务清单中的服务要求。

6.3 验收通过后，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操作使用培训，培训完成后双方签订《培训确认单》。

6.4 本项目中配套所有硬件设备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的任何维修，维护，保养，升级以及更换大小零配件费用全免；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国家、厂家或者招标文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6.5 服务清单的变更

合同中的设备清单（包括软件模块清单）中任一个模块或子系统，如甲方要求替换为其他第三方的系统，甲方需另行与第三方系统的代理商或生产商签订采购合同。发生替换情况后，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的总金额将不变。此情况下，本合同还约定：



(1) 如被替换的乙方系统没有启动实施工作, 乙方将免费与甲方新采购的替换乙方系统的第三方系统作集成或数据接口的软件开发服务。

(2) 如被替换的乙方系统已经正式启动实施工作并开始了本地化修改, 乙方将向甲方收取与第三方系统作集成或数据接口的软件开发服务费。费用核算办法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工费, 人工费由双方根据实际产生的工作量评估得出。

如上述第三方系统为本合同服务清单外的其他软件开发服务, 本合同约定:

(3) 替换系统和被替换系统的价值应等值;

(4) 替换系统必须是乙方非独立销售的系统或产品;

(5) 如被替换的乙方系统没有启动实施工作, 乙方新系统的实施工作不需甲方额外支付费用;

(6) 如被替换的乙方系统已经正式启动实施工作并开始了本地化修改, 乙方实施替换系统前, 甲方需额外支付乙方已投入的被替换系统的实施费用。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 以书面形式变更,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 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延



期交付部分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延期交付部分金额15%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7.2 当乙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申请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且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若提供补救或措施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15%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7.4 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1日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5 如乙方提供的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了要将合格产品备齐交付给甲方使用之外,承担合同总额15%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7.6 如合同一方出现违约时,合同另一方应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索赔,说明对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十天内作出答复,否则应当赔偿对方受到的进一步损失;如违约方对违约责任有异议,双方应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7.7 在上述违约时间的计算中,应扣除其中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迟时间。

7.8 本合同中的违约金如不能弥补损失,违约方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9 甲方与乙方约定的项目维保期内,若因甲方人为原因导致设备或系统故障的,乙方经查证留存证明材料,根据故障程度,甲方应向乙方额外支付维护费用。

7.10 本项目甲乙双方之间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7.11 本项目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需要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章 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文件、设计方案、市场经营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8.2 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此严格保密并不将此保密信息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的向任何个人、商号、公司、组织或机构泄漏。除非出于本合同目的,不得使用或复制此保密信息。

8.3 此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存续10年。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等其它不能预见情况,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5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45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6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优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章 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11.2 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11.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6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1.7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以上通知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通知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只要依法按照以上地址、联系方式中的一种进行送达均为有效送达。

11.8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9 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11.10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1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1.12 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1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签字页

(本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 大方县人民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刘勇 (签字)

int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毕节市分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杨璇 (签字)

年 月 日